

实用法规汇编



实用法规汇编

(1989年·下册)

山东省司法厅编

编 辑 说 明 书

为适应司法机关业务工作需要，为司法人员提供必要的业务学习、参考资料，经山东省新闻出版局批准，我厅继续编印了1989年度《实用法规汇编》供内部使用。本汇编主要收入1989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所属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与司法业务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政策、司法解释，并对个别1988年制定而本厅1988年《实用法规汇编》未收入的文件作了补编，共278件；此外，还附录了1989年山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目录，并注明出处，以便查阅。

本汇编收入的多系内部文件，仅供司法人员工作中学习和参考，请注意保存，不得外传、遗失和在报刊上公开引用。

条件所限，对于编辑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4月12日

目 录

物 价

- 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 关于棉花购销经营
中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实施办法（试行）……（505）
- 国家物价局 关于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定
（试行）……（508）
- 无线电管理收费暂行规定……（515）

技术监督

- 国家技术监督局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
者的意见……（5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521）
-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526）

海 关

- 国务院 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
管理的若干规定……（531）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调整因公出国人员有关规定的
通知……（5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
管理规定……（536）
- 海关总署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国家限制进口

物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539)
海关总署 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通关 的规定·····	(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货物 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547)
海关总署、国家教委、外交部 关于加强对自费留 学人员携带进境行李物品管理的通知·····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境内汽车载运海关监管货物 的管理办法·····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来往港、澳地区运输工具服 务人员携带自用物品管理办法·····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 法·····	(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 物资监管办法·····	(568)
海关总署 关于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期限问题的 通知·····	(570)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检举或协助查获违反海关法 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	(573)

计划·物资

国务院 关于加强有色金属管理的决定·····	(575)
物资部、冶金工业部、国家工商局 关于对四种短 缺钢材实行专营的实施办法·····	(580)

物资部、冶金工业部、国家工商局 关于对四种短缺钢材实行专营的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	(584)
物资部、国家工商局 关于印发《铂族金属废料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86)
物资部、国家工商局 关于发放八种进口机电商品准运证的通知·····	(589)
物资部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物资公司的意见	(593)

农业·林业·土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595)
国务院 关于加强家畜家禽防疫工作的通知·····	(602)
国务院 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	(60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药管理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劣农药活动的通知·····	(610)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612)
林业部 对实施《森林法》若干问题的答复·····	(619)
林业部、国家工商局 关于加强林区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	(620)
土地违法案件处理暂行办法·····	(622)

能源·资源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628)
石油地震勘探损害补偿规定·····	(633)
地质矿产部合同管理办法·····	(638)

交通·运输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646)
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50)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655)

商业·外贸·商检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661)
商业部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的 意见·····	(664)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关于认真搞好 烟叶收购工作的意见·····	(666)
商业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物资部、国家医药管理局 化学危险物品 经营许可证发放办法·····	(669)
商业经济纠纷调解试行办法·····	(672)
商业部门执法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677)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对外经 济贸易公司的意见·····	(683)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在美国对华投资合同中增加 “股权的转让”条款的通知·····	(687)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对《美在华投资合同中增加 “股权的转让”条款的通知》的说明·····	(689)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授权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负责协调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商品事宜的	

通知.....	(690)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经营国产品“在外售券,境内提货”业务的管理办法.....	(691)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印发对港澳地区出口商品额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694)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加强出口许可证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698)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混合饲料中涉及统一经营商品和出口许可证商品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	(711)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进口汽车及汽车关键部件统一由经贸部签发进口许可证的通知.....	(712)
粮食进口管理办法.....	(714)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印发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716)
国家计委、机械电子工业部、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录(放)像机进口和生产管理问题的通知.....	(719)
胶合板进口经营管理办法.....	(721)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在美国开办非贸易性企业应注意事项的补充通知.....	(723)
电视机、显像管进口经营管理办法.....	(726)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加强抽纱品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728)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加强进料加工复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730)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局 关于建立机电产品出口正常秩序的通知.....	(733)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出口合同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735)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严禁外商用人民币在内地收购商品出口的通知.....	(739)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 关于重申禁止外商、港澳商人在我境内转手倒卖我出口物资的通知.....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742)

教 育

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税务局 关于高等学校开展社会服务有关问题的意见.....	(749)
---	---------

科学技术

国家科委、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税务局 关于深化改革科研单位事业费拨款和收益分配制度的意见.....	(7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794)
国家专利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 关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提取办法的规定.....	(801)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	(803)

文化·广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806)
- 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 (809)
- 广播电影电视部 发布《关于实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814)

新闻出版

- 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818)
-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局 关于重申内部发行图书有关规定的通知…………… (824)
- 国家新闻出版署 《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826)
- 新闻出版署 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 (830)
- 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局 关于加强集体、个体、私营书店(摊)管理的暂行规定…………… (832)

卫 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8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845)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857)
- 卫生部、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物价局、国家税务局 关于扩大医疗卫生服务有关问题的意见… (8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868)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89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903)
关于加强气功医疗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911)
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工商局 关于集体、私营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零售药品的规定.....	(913)

环保·城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9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942)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的请 示.....	(950)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952)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	(957)

海洋·测绘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966)

附 录

1989年山东省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索引.....	(972)
---------------------------	---------

国家物价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关于棉花购销经营中价格违法行为

的处罚实施办法（试行）

1988年12月20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监督，防止棉花购销经营中的抬级抬价、压级压价、抬秤、压秤行为，维护农民和商业、工业方面的正当利益，根据《棉花国家标准》、《棉花复验仲裁办法》和《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以下简称《处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农商之间、工商和商商之间棉花购销经营中发生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购方或销方所在地的物价检查机构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或单独进行。对价格违法单位的罚款和无法退还农民或用户的非法所得，统一由物价检查机构收缴国库。

第四条 对棉花经营单位收购农民棉花的质量价格监督与处理：

（一）允差幅度（暂行）：

品级：升降相加为4%（以检查数量比升降数量）。

长度：升降相加为4%（以检查数量比升降数量）。

衣分：正负差异为0.25%（以百斤籽棉准重衣分率计算）。

杂质：原验结果与机检结果比较，差异不大于原验结果

的20%。

金额：按收购棉花总金额计算，盈亏相抵后，净盈或净亏的幅度最高不超过5%。超过允差幅度的净盈金额，应退还给棉农。

（二）对抬级、抬秤、抬价收购或抢购的，应按《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对压级、压秤、压价收购的，应责令其将违法所得退还给棉农，并按《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条 对工商、商商单位之间购销棉花的质量价格监督与处理：

（一）品级或长度相差一个级的，按《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将其全部价差金额退还对方。但对于拒不纠正或屡查屡犯的，按《处罚规定》第十一条进行处罚。

（二）品级或长度相差两个级（不含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限制长度）及以上的，除将全部价差金额退还对方外，按《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及第七条进行处罚。

（三）违反国家规定、巧立名目、滥收费用的，应没收其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责任大小，按《处罚规定》中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四）购销双方不按国家标准进行交易的，应将其实际等级、价格和国家规定等级价格的全部价差金额收缴国库，并视其情节轻重、责任大小，按《处罚规定》中有关条款区别处罚。

（五）采取其它手段违反棉花价格政策、技术法规的，

视其情节轻重，按《处罚规定》中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六条 对棉花经营单位收购农民棉花时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对于收购棉花时有价格违法行为，涉及到棉花标准的，经纤维检验机构验证核实后（被查单位如有异议，可向上一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裁定），由物价检查机构依据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作出处罚决定。

第七条 对工商、商商之间购销经营中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

（一）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抬高（或压低）等级、重量的价格违法行为，物价检查机构应向违法单位发出预罚通知书，被罚单位对预罚通知书认定的等级、重量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省外延长五天）按照国家标准局〔1986〕174号文件颁发的《棉花复验仲裁办法》的规定，向上一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复验。

（二）上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收到被罚单位复验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实施复验，签发复验证书。证书一式两份送申请单位和发出预罚通知书的物价检查机构。

（三）省内交接以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签发的证书为最后复验仲裁结果；省际交接，以中国纤维检验局签发的证书为最后复验仲裁结果。

（四）申请期内或复验工作结束前，货主要将全批棉花暂时保留，待复验工作全部结束后，依照复验结果通知，方准启用。

（五）复验工作全部结束后，作出预罚通知书的物价检查机构根据上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签发的复验证书（逾期未申请复验的，自动丧失复验申请权）研究定案，对价格违法

单位作出正式处罚决定。

(六)被处罚单位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被处罚单位所在地邮戳日期为准)向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申请复议,但对有关等级、重量的异议不再复议。

第八条 储备棉质量价格的监督与处理,同样适用于本办法。对储备棉的检验应适当考虑储备棉自然变异因素。

第九条 各地原有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物价局、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1989年1月1日起生效。

国家物价局

关于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的 规定(试行)

1989年3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各级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实现案件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理价格违法案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包括法规和规章,下同)、政策为准绳;

(二)实事求是,从客观实际出发;

(三)严肃、认真、慎重、区别对待;

(四)民主与集中相结合。案件的处理,必须集体审议决定;

(五)惩罚与思想教育、查处与帮助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三条 案件的审理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第四条 案件的受理范围:

(一)物价检查机构检查发现的;

(二)群众举报揭发的;

(三)上级机关交办或同级、下一级机关移送的;

(四)价格违法单位和个人自查自报的;

(五)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和街道群众价格监督组织检查移送的;

(六)依法应予复议的;

(七)其他应当受理的。

第二章 案件审理程序

第五条 立案 对符合规定的案件,受理案件的物价检查机构(以下简称处罚机关),根据物价检查、揭发、移送及企业自查自报的材料,经负责人审核批准后,予以立案,并指派专人承办。

第六条 调查 由承办人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对主要事实、情节和证据进行查对核实,取得必要的证据材料,并

查证有关法律、政策等规范性文件，写出调查报告。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材料、勘验笔录、鉴定结论以及当事人陈述等。

第七条 定案处理 案件调查终结后，由承办人汇报案情和审理意见，经过集体审议，提出处理意见，写出书面材料，按案件处理审批权限报批后，正式下达案件处理决定通知书。

处罚机关必须在处罚决定通知书中写明：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复议申请书副本同时送达处罚机关。

第八条 执行 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后，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应该遵照执行。逾期拒交罚没款的，由处罚机关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强行划拨。对银行内无帐户或银行帐户内无资金的，处罚机关有权将其商品变卖抵缴。

第九条 结案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案件处理终结，应予及时结案：

（一）被处罚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并且处罚决定已全部落实的；

（二）被处罚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对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且复议决定已全部落实的；

（三）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并已执行的。

第十条 备案 处罚机关查处非法所得金额在一百万元及其以上的价格违法案件，在结案后，应逐级及时向上级物价检查机构备案。

第三章 复 议